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5]第 0175 号

二〇二五年四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5]第 0175 号

致：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志机电”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以下简称“本次作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保证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复制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要查阅的文件资料，公司向本所作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陈述、文件、资料及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1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后续已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四）2024年8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并确定2024年8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为6.5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授予818.3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经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因此，公司董事会秘书肖泳林先生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将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53.3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广州市昊志机电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与本次作废事项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激励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作废等相关事项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昊志机电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作废等相关事项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张 政

杨 萍

年 月 日